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48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胡大富、胡丹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内部机构的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内部制度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内部机构的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内部制度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同意公司向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拔”)、宁波彪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9,530.06万元(含本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雷宇、许珊怡、徐琦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股东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拔、宁波彪陶。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2年11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现金分红: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530.06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15,226.2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利拔	29,843.35	5,075.40
2	宁波彪陶	59,686.70	10,150.80
合计		89,530.06	15,226.2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 限售期

上海利拔及宁波彪陶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530.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雷宇、许珊怡、徐琦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参见《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雷宇、许珊怡、徐琦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和完成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款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决定设立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各项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申报工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挂牌上市工作。

(6)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状况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报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除第(5)项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挂牌上市工作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外,其他各项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雷宇、许珊怡、徐琦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拔、宁波彪陶,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利拔、宁波彪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雷宇、许珊怡、徐琦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相关工作总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49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5:00时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利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拔”)、宁波彪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陶”)。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2年11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现金分红: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530.06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15,226.2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利拔	29,843.35	5,075.40
2	宁波彪陶	59,686.70	10,150.80
合计		89,530.06	15,226.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限售期

上海利拔及宁波彪陶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530.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利拔、宁波彪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利拔、宁波彪陶。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海利拔与宁波彪陶的一致行动人保信央地与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拟向保信央地转让上市公司9.00%股份。待协议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后,保信央地将持有上市公司9.00%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上海利拔、宁波彪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50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1月15日,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维也利战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维也利战投2号基金”)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签署了《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维也利战投2号基金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0,4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9%。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新力达集团与维也利战投2号基金签署了《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维也利战投2号基金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0,4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9%。

二、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新力达集团

名称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1栋303A
法定代表人	徐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663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营业期限	1993-06-18至2023-06-1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1栋303A

(二)受让方: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维也利战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维也利战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577弄39号1204室
法定代表人	西迎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7D2TPM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16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577弄39号1204室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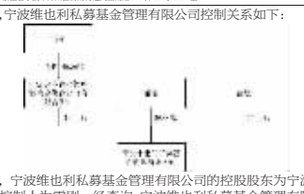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金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雷刚。经查询,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5日,新力达集团(甲方)与维也利战投2号基金(乙方)签订《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核心条款如下: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并负责安排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甲方持有并拟转让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现持有股份总数(股)	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1,485,463	23.93%	30,400,000	5.99%

二、本次交易的价款及其支付

1、甲方和乙方经协商同意,确定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50元/股,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58,400,000.00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按照下述约定向甲方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各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如下: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已签署完毕、生效且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发出后的当日,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5,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2)乙方同意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的当日,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105,000,000.00】元(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与第一期款项合计支付至【11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3)乙方同意于2022年12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48,40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肆拾万元整),与第一期款项及第二期款项合计支付至【258,400,000.00】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三、标的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持续生效;

(2)甲方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意见书);

(3)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外,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4)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出具确认除被乙方书面豁免外的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相应提供证明该等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相关文件,其中上述第(2)点无法经乙方书面豁免。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

在本协议“三、”中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先决条件满足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资料。

五、过渡期安排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间(简称“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方应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合称“相关单位”)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正常运作。

3.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被拍卖、变卖、冻结、平仓等被动行为除外),上市公司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相关单位的出资额或股份比例(银行续贷转贷涉及的质押转换及已披露或已启动的资产处置行为可按实际情况继续推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维也利战投2号基金持有公司30,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维也利战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新力达集团之《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51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1)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和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伟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35,278,599股与10,416,660股(合计45,695,259股)上市公司股票(分别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95%与2.05%,合计9.00%)转让给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徐琦、许珊怡与保信央地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过户登记至保信央地名下之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放弃上述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新力达集团、徐琦及许珊怡拟分别将其持有的55,806,864股、20,985,560股及6,295,667股(合计83,088,091股)上市公司股份(分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99%、4.13%及1.24%,合计16.36%)对应的表决权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放弃,(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放弃”)。

(3)保信央地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拔”)、宁波彪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陶”)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15,226.20万股(含15,226.20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其中上海利拔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50,75.40万股股份,宁波彪陶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01,50.8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按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上述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保信央地、上海利拔、宁波彪陶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7,957,259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59%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伟华。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主体	签署各协议后至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		协议转让过户后1至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保信央地	-	-	9.00%	9.00%	6.92%	6.92%
上海利拔	-	-	-	-	7.69%	7.69%
宁波彪陶	-	-	-	-	15.38%	15.38%
保信央地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	-	9.00%	9.00%	29.99%	29.99%
新力达集团	23.93%	5.99%	10.99%	-	8.46%	8.46%
江西伟宸	2.05%	-	-	-	-	-
徐琦	4.13%	-	4.13%	-	3.18%	3.18%
许珊怡	1.24%	-	1.24%	-	0.95%	0.95%
新力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31.35%	5.99%	16.36%	-	12.59%	12.59%

注1:2022年11月15日,新力达集团与维也利战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维也利战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30,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9%。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后至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比例系假设该等股份转让已完成后的股份比例。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1:新力达集团

名称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1栋303A
法定代表人	徐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663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营业期限	1993-06-18至2023-06-1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1栋303A

(二)股份转让方2:江西伟宸

名称	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东港乡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徐琦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MA35F4B0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0-21至2049-10-20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东港乡政府院内

(三)股份受让方:保信央地

名称	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开江东路288号3幢A415-1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易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伟华
出资额	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8U36G8F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8-10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